

合同编号： 寮测

寮步镇篮球中心片区拆迁项目测绘工作

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寮步镇规划管理所

承揽方（乙方）：东莞市寮步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 1、对位于寮步镇篮球中心片区拆迁项目测绘服务工作；
- 2、测绘工作主要包含上屯村、药勒村、长坑村、小坑村四个村集体空地的土地，地上构筑物、附属物（硬底化、道路、青苗等）测绘；汇才达地块、小坑村已建用地的土地、地上建（构）筑物及地上附属物测绘等。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2、《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3、《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4、《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 5、《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更新规范》(GB/T14268-2008)；

6、《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以及其他国家、省、市规范、标准。

以上技术标准，国家、省、市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第三条 测绘工程费

1、收费依据：

国家测绘局《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国测财字[2002]3号)及财政部、国家测绘局《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有关规定及《土地资源调查评价成本综合预算标准》。

2、收费项目及工程预算费：

项目名称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元)	工作量	金额(元)
数字化地形图修补测量、建筑物摸底和信息调查	1: 500 数字化地形测绘	215298.4 元/平方公里	0.39	83966.38
	建筑物摸底(建筑面积、投影面积)	2.04 元/m ²	47096.77	96077.41
	信息调查内业费	302 元/人工日/宗	40	12080
	信息调查外业费	496 元/人工日/宗	40	19840
	三维影像图	1297.52 元/幅	8	10380.16
小计				222343.95
征地拆迁详查测绘工作(厂区)	建筑房产测绘(建筑面积、投影面积)	2.72 元/m ²	47096.77	128103.21
	点状地物清点摸查	60 元/点	200	12000
	线状地物清点摸查	120 元/线	100	12000
	构筑物面积清点摸查	2.72 元/m ²	44380	120713.6
	空地、园地界线指界测量	0.28 元/m ²	305981.84	85674.92
	青苗清点	30 元/棵	300	9000
小计				367491.73
合计(含税)			589835.68	
下浮 55%后实收(含税)			265426	



第四条 甲方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
- 2、甲方应当保证乙方顺利进场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在甲方付清工程款后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测绘成果知识产权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属于乙方的商业信息资料，未经乙方许可，不得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 5、甲方应指定联系人 _____ 与乙方对接本测绘项目相关事宜。
-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第五条 乙方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5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确保所提供的成果符合自然资源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使用要求，保证测绘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3、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 4、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或必要的配合，乙方有权顺延工作成果交付时间。

第六条 成果提交

一、初查阶段

- 1、建筑摸底调查底图；
- 2、建筑摸底调查明细表编制；
- 3、三维影像图；
- 4、1：500 数字化地形图。

二、详查阶段

- 1、土地和房屋信息调查明细表；
- 2、土地信息调查明细表；
- 3、房屋信息调查明细表；
- 4、房屋建筑测绘报告。

第七条 质量认定

- 1、乙方提交测绘成果需符合审批部门要求。

第八条 工期要求

全部成果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提供。服务期间，若因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进场进行测量工作的，工期顺延。若甲方对测绘质量有异议，提出复查或第三方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合同工期内；但如异议成立，则复查或检验的时间计算在合同工期内，乙方应承担逾期完成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测绘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时完成测绘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时，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测绘款。乙方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应在满足付款条件的前提下，乙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付款后乙方需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支付工程款的 50%；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甲方应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当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入现场测量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测量工作无法继续进行而造成停工时，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以尚欠价款为基数，按照 1 %每日之标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甲方对提供给乙方开展本测绘项目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不符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完工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果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款 20%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自然资源部门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修改，以达到审批要求。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

甲方接收测绘成果后 10 日内，如发现测绘成果与申报标准不符，乙方应无偿返工，直到符合标准。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未果则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第十五条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东莞建设银行寮步支行
账户名称	东莞市寮步测绘有限公司
账号	44050177770800002533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寮步镇规划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东莞市寮步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2日